

国融添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年06月25日

送出日期：2026年06月2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融添瑞债券	基金代码	027648
基金简称A	国融添瑞债券A	基金代码A	027648
基金管理人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许银丰	-		2011年07月01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九、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简称“港股通股票”）、存托凭证、国债期货、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

	<p>金份额（仅包括全市场的股票型ETF、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及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和其他可投资公募基金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全市场的股票型ETF除外））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及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合计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港股通股票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60%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p> <p>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主要投资策略	<p>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1）债券类属配置策略；（2）久期配置策略；（3）期限结构配置策略；（4）信用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3、国债期货投资策略；4、股票投资策略：（1）个股投资策略；（2）港股通股票投资策略；（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5、基金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p>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p>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本基金暂不适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本基金暂不适用。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100万	0.30%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100万≤M<500万	0.20%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M≥500万	1000.00元/笔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0.30%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100万≤M<500万	0.20%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M≥500万	1000.00元/笔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赎回费	0天<N<7天	1.50%	个人投资者
	N≥7天	0.00%	个人投资者
	0天<N<7天	1.50%	机构投资者
	7天≤N<30天	1.00%	机构投资者
	N≥30天	0.00%	机构投资者

注：上表认购费率、申购费率仅适用于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情形，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认购/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0.5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财产中扣除。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	其他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如有）

3、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4、通过直销机构购买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该费用将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该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本基金暂不适用。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份额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以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债券投资风险：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需要承担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

2、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4、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5、港股通股票的投资风险；

6、基金投资其他基金的风险；

7、科创板股票的投资风险；

8、由于销售服务费的收取与返还机制导致的风险。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十七、风险揭示”了解风险提示详细情况。

（二）重要提示

国融添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26年5月8日证监许可（2026）1078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对基金管理人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情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owinamc.com），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009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